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審附民字第868號

原告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春綢

訴訟代理人 黃慧玲律師

黃郁珊律師

陳欣彤律師

被告 周元凱

周久麟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審易字第136號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其中關於請求民國111年11月16日損害賠償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民國111年11月16日損害賠償部分暨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周元凱、周久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7萬9,36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周元凱、周久麟連帶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二、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

01 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
02 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
03 定，為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
04 照。

05 四、經查：

06 (一)原告以被告周元凱、周久麟之竊盜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1901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
08 112年度審易字第136號判決，主張被告2人應對其負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惟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為本院112
11 年度審易字第136號竊盜案件，而該案件認定被告2人之犯罪
12 時間分別係「111年10月20日23時29分許至翌（21）日1時26
13 分」、「111年11月14日0時10分許至同日1時52分許」，與
14 「111年11月16日」之竊盜犯行無涉，是被告2人「111年11
15 月16日」之竊盜犯行，並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而未於本院
16 之審理範圍內，自屬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準此，原告對被
17 告2人未經起訴之「111年11月16日」竊盜犯行，提起上開刑
18 事附帶民事請求，依前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
19 應予以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應予駁回。至於原告
20 對於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其餘部分，本院另行
21 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

25 法官 徐 子 涵

26 法官 李 俊 彥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書記官 許 雅 琪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